

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达川人社处罚告〔2025〕1号

达州晓玲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晓玲）：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3日对达州晓玲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员工工资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达川人社处询〔2024〕26号）、《限期改正指令书》（达川人社处改〔2024〕9号）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 从重。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罚款 18000 元整（壹万捌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 达州市达川区人社局行政执法股 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杨绍东

联系电话：0818—2832082

单位地址：达川区汉兴大道 570 号

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